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詳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創科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ii)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其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延遲公告所述，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詳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家宜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及姜若男女士；非執行董事吳迪康先生及梁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及姜顯森先生。

* 僅供識別